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03679A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03679E 號函核定

新竹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94147 號函核定

新竹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103789797 號函核定

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務字第 1100250437 號函核定



111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 址：300193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128 號

聯絡電話：03-5722150 #225、224、223

傳 真：03-5739221

網 址：<https://hbm.entry.edu.tw>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志願選填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後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上網進行志願選填 https://hbm.entry.edu.tw
報名日期 (集體報名)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後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國中生向就讀學校報名繳費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至 4 時	各國中承辦人至國立新竹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錄取公告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1.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hbm.entry.edu.tw 2. 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備取報到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至 4 時	原就讀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相關資訊公告於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hbm.entry.edu.tw>。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 三、111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111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網址：<https://adapt.k12ea.gov.tw>。

目 錄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I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校招生管道一覽表.....	III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V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1
肆、招生名額.....	4
伍、錄取名額.....	4
陸、超額比序方式.....	4
柒、錄取公告.....	8
捌、結果複查.....	8
玖、報到入學.....	8
拾、放棄錄取資格.....	8
拾壹、申訴.....	8
拾貳、其他.....	9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11
附錄一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4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5
附錄三 111 學年度竹苗區各類特殊情形學生積分採計方式一覽表.....	19
附錄四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20
附表一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23
附表二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25
附表三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27
附表四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表五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31
附圖一 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位置圖.....	33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校招生管道一覽表

編號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完全免試	技優甄審	直升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	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
1	040302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	○	
2	040304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		○	○	
3	040308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		○	○	
4	041303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	●		○	
5	041305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					○	○
6	041306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	○			○	
7	041307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	○	○			○	
8	041401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		○	
9	044311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	○	○	
10	044320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	●	○	○	
11	050303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	○	
12	050310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		○	○	
13	050314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	○			○	
14	050315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	○	
15	050401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	
16	050404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17	050407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	
18	0513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	○	●		○	
19	051305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	○			○	
20	051306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		○	
21	051307	苗栗縣私立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	○
22	051408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			○	
23	051411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	
24	051412	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			○	
25	051413	苗栗縣私立龍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	
26	054308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	●	○	○	
27	054309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	●	○	○	
28	054317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	●		○	
29	054333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	○	
30	180301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	○

編號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完全免試	技優甄審	直升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	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
31	180302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	
32	180309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	
33	180403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	
34	180404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35	18130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	○	●		○	
36	181306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	●		○	
37	181307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	●		○	
38	181308	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	○	○			○	
39	183306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	○	○	
40	183307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	●	○	○	
41	183313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	○	○	
42	040B02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進修部		○			○	○
43	041B03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進修部		○			○	○
44	041B06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進修部		○			○	○
45	041B07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進修部		○			○	
46	050B14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			○	
47	050C07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			○	○
48	051B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進修部		○			○	○
49	051B05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進修部		○			○	○
50	051C08	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			○	
51	051C11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進修部		○			○	
52	180C03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			○	○
53	180C04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			○	○
54	181B0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		○			○	○
55	181B07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進修部		○			○	○
56	183B07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進修部					○	○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編號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1	041303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11
2	041401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
3	044311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11
4	044320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11
5	051302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11
6	051306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12
7	054308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12
8	054309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2
9	054317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2
10	054333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2
11	180301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2
12	181305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2
13	181306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2
14	181307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13
15	183306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3
16	183307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3
17	183313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3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0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44438 號函備查之「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一、報名資格：竹苗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若各校有自訂直升入學相關規定辦法者，則依各校所自定之報名資格辦理。

二、報名時間：

(一)國中學生向就讀學校報名：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後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二)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4 時。

三、集體報名地點：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聯絡電話 03-5722150#225、224、223。

四、報名方式：集體報名。

各校符合報名資格者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校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五、報名費用：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30 元整。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111 學年度竹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者，持繳費證明得免繳直升入學報名費。

六、報名手續：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再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依就讀學校規定之日期繳交。

國中集體報名：

(一)完成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匯入

各校承辦人員請於 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後至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依本區所訂定的檔案規格，將所有學生的基本資料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匯入至報名系統平台，以利建置學生個人帳號，網址：<https://hhm.entry.edu.tw>。完成作業後，請個別通知所有學生其個人帳號及密碼。

(二)線上志願選填

1.志願選填採線上操作方式，網址：<https://hhm.entry.edu.tw>。每位學生至多選填 5 個志願序位，實際志願序位數以直升學校科系數為限。填寫志願序位時，高職部以連續選填同職群為同一志願序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請參照第 10 頁，詳細操作方法請見該網站說明。

2.請於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後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完成線上志願選填。

(三)報名表列印與簽核

1.學生完成志願選填後，各校承辦人透過報名系統平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學生之報名表（參閱附表一，第 23 頁），並於「國中教務處戳章」欄位先蓋妥教務處戳章。

2.學生向承辦人員領取報名表，經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交回國中承辦人員，確認無誤後加蓋承辦人職章。

(四)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若以「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參閱附錄一，第 14 頁）所列身分報名者，須檢附規定的證明

文件影本 1 份，由各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浮貼於「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參閱附表二，第 25 頁)。

2. 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須檢附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 1 份(附表四，第 29 頁)，由各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浮貼於「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參閱附表二，第 25 頁)。

3. 無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免繳「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參閱附表二，第 25 頁)。

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報名表

請仔細檢視報名表各項欄位之資料(參閱附表一，第 23 頁)是否正確，並於報名前完成簽核。

(二)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1.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等身分報名者，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參閱附錄一，第 14 頁)。
2. 前項所述身分報名者或是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應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是經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於「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參閱附表二，第 25 頁)，於報名時一同繳交。無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免繳「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二)志願選填表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三)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 (四)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直升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

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肆、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至第 13 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伍、錄取名額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第15頁)。

陸、超額比序方式

超額比序方式依據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一、說明事項

(一)志願選填

每位學生至多選填 5 個志願序位，實際志願序位數以直升學校科系數為限。填寫志願序位時，高職部以連續選填同職群為同一志願序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請參照第 10 頁。

(二)納入免試入學名額的直升入學分發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份，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分發。

(三)違規記點(請參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在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的積分計算上，扣分方式如下：

- 1.記違規 1 點者扣各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
- 2.記違規 2 點者扣各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

依上述原則，本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30 分，違規 1 點扣 0.3 分、2 點扣 0.6 分；僅採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二、比序方式

(一)當參加直升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二)當各招生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分階段比序，比序項目包括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1 年為限)等。

(三)比序順序：

- 1.總積分：均衡發展、多元學習表現及教育會考三項積分之總和。
- 2.均衡發展總積分。
- 3.扶助弱勢積分。
- 4.志願序位積分。
- 5.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 6.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積分總和。
- 7.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加總：先比五科中A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比B的加號總數（總數越多者優先錄取）。
- 8.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積分。
- 9.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積分。
- 10.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積分。
- 11.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積分。
- 12.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積分。
- 13.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級分。
- 14.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標示。
- 15.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標示。
- 16.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標示。
- 17.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標示。
- 18.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標示。

(四)學生經前項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以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錄取方式

(一)每位學生按其選填志願，依前項比序方式錄取為正取生。

(二)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若遇有其他科別不足額或未報到之缺額時，不得要求再以備取生方式遞補錄取其它科別。

四、積分採計（竹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均衡發展 (30分)	扶助弱勢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 學生 符合5分 不符0分	非山非市國中 學生 符合3分 不符0分		本項分 35分	弱勢界定：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註1)、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註2)、非山非市國中學生(註3)，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擇優採計)
	就近入學	符合5分	不符0分			就近入學界定： 凡竹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學生皆採計5分，其他就學區未完成變更就學區不得報名
	志願序位 積分	第1~5志願序位積分10分 第6~10志願序位積分7分 第11~15志願序位積分5分 第16~20志願序位積分3分 第21~25志願序位積分1分			採計 上限 30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均衡學習	以健體、藝術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3領域皆符合為15分	以健體、藝術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2領域符合為10分	以健體、藝術及綜合三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僅1領域符合為5分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註4)。
多元學習 表現 (40分)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10分。			本項分 54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學期。 國三下採計至當年4月30日止。
		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記錄給2分，最多採計12分。				
		獎勵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4.5分、小功每次1.5分、嘉獎每次0.5分。最多採計20分。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每一學期每服務滿3小時得1分，每學期最多採計2分，5學期最多採計10分。			採計 上限 40分	1. 服務學習類型及認定程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2. 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本土語言 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獲得其中一種認證即採計2分，最多採計2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認證採計截止日比照日常生活表現之截止日至當年4月30日止
教育會考 (30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6分	基礎 每科4分	待加強 每科2分	30分	單科上限6分，五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上限30分

註1：偏遠地區國中定義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國民中學，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3學期，且畢業國中為偏遠地區國民中學者。

本區偏遠地區國中如下：

- 1.新竹縣：五峰國中、北埔國中、尖石國中、鳳岡國中、員東國中、芎林國中、峨眉國中、照門國中、精華國中、橫山國中、華山國中、石光國中、富光國中、寶山國中、寶山國中莒光分部。
- 2.苗栗縣：三灣國中、大湖國中、南湖國中、西湖國中、南庄國中、泰安國中(小)、南和國中、烏眉國中、啟新國中、福興武術國中(小)、造橋國中、大西國中、獅潭國中、文林國中文隆分部、文英國中。

註2：學生如有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下發生經濟弱勢身分別變更情形，得於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日之前一日前，向主委學校申請辦理身分別變更。

註3：非山非市國中定義為經教育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非山非市國中就讀合計至少3學期，且畢業國中為非山非市國中者。

本區非山非市國中：苗栗縣立致民國中、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註4：(一)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體、藝術及綜合三項領域。

(二)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體、藝文及綜合三項領域。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由各學校公告該校直升入學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二、公告地點：各學校校門口及學校網站。
- 三、上網查詢，網址：<https://hhm.entry.edu.tw>。

捌、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 27 頁)，親自向承辦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手續：

-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 27 頁)，並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二、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向各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4 時辦理報到。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 29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親自以書面向本會(300193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128 號)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第 31 頁)，親自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 (三)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網址:<https://hbm.entry.edu.tw>; 電話:03-5722150#225、224、223)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專業群科歸屬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12959 號函示

類別	群別	現有科別	科數	備註
工業類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10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6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8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4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4	
商業類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事務科	10	電競經營科(試辦)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2	
農業類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6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4	
家事類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7	照顧服務科(試辦)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2	
海事水產類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2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2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12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12	
合計			91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部別	科別 (群別請參照 第 10 頁)	科別 代碼	性別	直升入學			外加名額			
						正取 名額	備取		身心 障礙生		原住 民生	
							名額	總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1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041303 校址：30284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 號 電話：03-5552020 網址：https://www.ymsh.hc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8	1	10	0	2	0	2
			資訊科	305	不限	15	3		(2)		(2)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5	3		(2)		(2)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10	2		0		0	
			幼兒保育科	503	女	5	1		0		0	
2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 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代碼：041401 校址：30595 新竹縣新埔鎮楊新路 一段 40 號 電話：03-5882520#312~315 網址：https://www.savs.hc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6	1	4	1	1	1	1
			電子科	306	不限	1	1		0		0	
			電機科	308	不限	2	1		0		0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2	1		0		0	
3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044311 校址：30264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356 號 電話：03-5503824 網址：https://www.ljsh.hc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9	1	1	1	1	1	
4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044320 校址：30343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63 巷 21 號 電話：03-5690772#203 網址：https://www.hkhs.hc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5	3	5	1	1	0	1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10	2		0		1	
5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051302 校址：35048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245 號 電話：037-622009#204 網址：https://www.cish.m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0	6	16	0	2	0	2
			資訊科	305	不限	20	4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5	1		(1)		(1)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5	1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20	4		(1)		(1)	

編號	學校名稱	部別	科別 (群別請參照 第 10 頁)	科別 代碼	性 別	直升入學			外加名額					
						正取	備取		身心 障礙生		原住 民生		總計 名額	總計 名額
							名額	名額	總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名額	名額	總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6	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051306 校址：36047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至公路 251 號 電話：037-353270#31 網址：https://www.ctsh.m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95	19	19	2	2	2	2		
7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054308 校址：36745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 11 鄰 122 號 電話：037-872015 #201、202 網址：https://www.sjh.mlc.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20	5	7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9	1		(1)		(1)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9	1		(1)		(1)			
8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054309 校址：35862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新興路 19 號 電話：037-861042#1613 網址：https://www.yljh.m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7	6	12	1	2	1	2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14	3		(1)		(1)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14	3		(1)		(1)			
9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054317 校址：35144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一路 401 號 電話：037-663403 網址：https://www.shhs.m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8	1	1	(1)	1	(1)	1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5	0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5	0		(1)		(1)			
10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054333 校址：35059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890 號 電話：037-580566 網址：https://www.dtsh.m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9	1	1	1	1	1	1		
11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代碼：180301 校址：30078 新竹市介壽路 300 號 電話：03-5777011 網址：https://www.nehs.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6	1	1	1	1	1	1		
12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181305 校址：3007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53 號 電話：03-5753584~87 網址：https://www.kfsh.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5	0	7	(1)	1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1	1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2	1		(1)		(1)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1	1		(1)		(1)			
			應用英語科	433	不限	1	1		(1)		(1)			
			應用日語科	434	不限	1	1		(1)		(1)			
			室內設計科	512	不限	1	1		(1)		(1)			
時尚造型科	516	不限	3	1	(1)	(1)								
13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181306 校址：30024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 61 號 電話：03-5325709 網址：https://www.sggs.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40	1	1	0	2	0	2		
			商業經營科	401	女	5	0		(1)		(1)			
			應用英語科	433	女	10	0		(2)		(2)			
			應用日語科	434	女	6	0		0		0			

編號	學校名稱	部別	科別 (群別請參照 第 10 頁)	科別 代碼	性 別	直升入學			外加名額					
						正取 名額	備取		身心 障礙生		原住 民生		總計 名額	總計 名額
							名額	總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14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181307 校址：30049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683 號 電話：03-5223946#211~213 網址：https://www.sphs.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2	2	3	(1)	1	(1)	1		
			機械科	301	不限	4	0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4	0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6	1		(1)		(1)			
15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183306 校址：30047 新竹市北區崧嶺路 128 巷 38 號 電話：03-5258748 網址：https://www.cdjh.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5	1	1	1	1	1	1		
16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183307 校址：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 電話：03-5384332 網址：https://www.hhjh.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5	1	3	(1)	1	(1)	1		
			美術工藝科	318	不限	13	1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3	1		(1)		(1)			
17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183313 校址：30070 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 17 號 電話：03-5745892 網址：https://www.cksh.h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76	6	6	2	2	2	2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hnm.entry.edu.tw。

附錄一 111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1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附錄三 111 學年度竹苗區各類特殊情形學生積分採計方式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均衡學習	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罰記錄	出缺席情形	獎勵	服務學習
資賦優異 縮短修業年限	採實際就讀學年之平均分數	依實際就讀學年之成績，採比例加權計算（註1）。				
非應屆畢業生	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並由免試入學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可於免試入學當年度4月30日前補做辦理完畢者，不受學期上限之限制。	
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學生	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即給予採認。		由家長提出證明後，學校驗證並登記之。		
國外轉入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	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依實際就讀學期採計。	在國外就讀期間之出缺席情形，請學生提具證明後予以採認，無法提供證明者，則不予計分	依實際在臺就讀學期之成績，採比例加權計算（註2）。	可於免試入學當年度4月30日前補做辦理完畢者，不受學期上限之限制。	
國外回本區直接申請高一之學生	依實際證明給分。					
國內他區轉入本區國中就讀之學生	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轉入本區前之完整學期，可不受學期採計上限之限制，並核實採計；轉入本區當學期開始，即依本區作業要點辦理。	
變更就學區	依本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可不受學期採計上限之限制（註3）。	

註1：依三學年與實際就讀學年之比例，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例如：就讀二學年，其成績以實際就讀學年乘以二分之三計算。

註2：依六學期與實際就讀學期之比例，作相關成績加權計算。例如：國二上學期轉入，其成績以國二、國三成績乘以四分之六計算。

註3：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附錄四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應依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國中辦理直升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辦理說明會，宣導直升入學事宜。
 - (二)驗證超額比序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三)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四)協助公告錄取名單。
 - (五)檢討本學年度直升入學各項工作。
- 三、各國中辦理直升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 四、有關直升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竹苗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應屆畢(結)業學生，得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
 - (二)報名時間
 1. 國中學生向就讀學校報名：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後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2. 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4 時。
 - (三)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1. 協助匯入與維護學生基本資料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資料。
 2. 協助列印與發送學生報名表及證明文件黏貼表。
 3. 協助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直升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及彙整學生報名表、報名費及各類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4. 繕造並列印學生集體報名用之各式資料表。
 5. 彙整學生集體報名用之各式資料表與資料袋。
 6.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匯款至：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新竹高商 401 專戶
帳號：015036072075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傳真至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3-5739221。

- 7.各國中依檢具下述資料，攜帶與正本相符、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 (1) 報名人數總表。
 - (2) 報名學生名冊。
 - (3) 扶助弱勢（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及報名費優待（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學生名冊。
 - (4) 特殊身分（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等）學生名冊。
 - (5) 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又參加直升入學學生名冊。
 - (6) 報名費試算表及報名費（郵政匯票或匯款繳費單影本）。
 - (7) 學生報名表（以班級為單位裝入報名表資料袋中）。
 - (8) 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以校為單位裝入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資料袋中，影本須經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9) 特殊身分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以校為單位裝入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資料袋中，影本須經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 (10) 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又參加直升入學學生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以校為單位裝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資料袋中，影本須經審核後加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四)錄取公告

- 1.公告日期：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
- 2.公告方式：
 - (1)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 (2)集體報名學生由本會提供各國中端錄取及備取名單
 - (3)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s://hbm.entry.edu.tw>，不再另外郵寄個別錄取及備取結果通知單。

(五)報到

- 1.錄取學生應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直升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本區直升入學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審議後實施。

附表一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學生基本資料】集體報名(學校：)

姓名		學號		111 年國中會考准考證號碼	
班級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性別
家長姓名		報名費優待資格		特殊身分學生	
原就讀學校				畢業狀態	畢(結)業： 畢(結)業民國年：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多元學習表現】合計 分(本項總分 54 分,採計上限 40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分)
	學生出缺席情形	(分)
	獎懲紀錄	(分)
服務學習	詳細資料請至系統平台查詢	(分)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分)

【教育會考】合計 分(本項總分 30 分,採計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上限 30 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本欄位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匯入成績。
----------	------------------

【均衡發展】合計 分(本項總分 35 分,採計上限 30 分)

扶助弱勢	(分) 弱勢界定	就近入學	(分)						
均衡學習	(分)								
志願序位 (以直升學校科系為限)	(第 1~5 志願序位積分 10 分)								
	序位 1	1-1	AA 學校機械科	序位 2	2-1	AA 學校 aa 科	序位 4	4-1	AA 學校 cc 科
	序位 1	1-2	AA 學校製圖科	序位 3	3-1	AA 學校 bb 科	序位 5	5-1	AA 學校 dd 科

學生簽名		國中教務處戳章 (集體報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簽中文正楷全名。

附表二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集體報名 (學校：)

姓名		原就讀學校	
班級座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證明文件類別	1.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管道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 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 (扶助弱勢、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生 (扶助弱勢、報名費 9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報名費全免)	
	3.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 (限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 說明：一、無須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二、證明文件分為 1.其他管道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
 3.特殊身分學生等三種類別，請記得勾選證明文件的種類。
 三、集體報名者之證件影本統一為 A4 規格，需由國中審核正本發還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附表三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直升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1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親自向承辦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浮貼處

附表四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1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1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親自向承辦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申請。

附圖一 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位置圖

一、學校聯絡資訊：

地址：300193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128 號

電話：03-5722150 #225、224、223

網址：<https://hnm.entry.edu.tw>

二、位置圖：



三、交通資訊：

(一)在新竹客運總站搭乘市區公車：

1 路市區公車：在「新竹高商站」或「水源地站」下車。

2 路市區公車：在「水源地站」下車。

下車後，步行往十八尖山方向的博愛街。

(二)開車路線規劃：

國道 1 號→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出口→ 光復路二段(122 縣道)→學府路
向左轉→博愛街。

(三)搭乘高鐵：

轉乘臺鐵「六家站」→「新竹火車站」→搭乘 1 路或 2 路市區公車。

高鐵接駁車 182：「二分局」站下車，步行學府路，左轉博愛街。

四、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諮詢專線：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037-559680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03-5248168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03-5518101#2818